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615—2011

GB/T 27615—2011

## 有害生物报告指南

Guidelines for pest report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有害生物报告指南  
GB/T 27615—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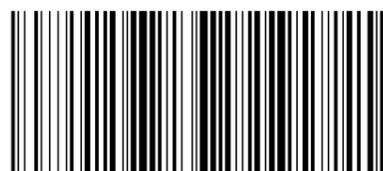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12年3月第一版 2012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4663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27615-2011

2011-12-30 发布

2012-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修改采用了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第 17 号标准 (2002)《有害生物报告》。

本标准与 ISPM 第 17 号标准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明确了涉及的重要术语和定义;
- 删除了概要性说明;
- 对报告的实施机构及应报告的有害生物种类作了规定;
- 对针对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缔约国提出的要求和内容条款进行了删减。

本标准由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 271) 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河南省植保植检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福祥、刘慧、韩世平、蔡聪、毛红燕、白小东、项宇、朱莉。

## 6.4 报告进口货物中的有害生物

进口货物中检测到的有害生物的报告工作按照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3 号标准处理。

## 7 启动报告

### 7.1 要求

当有害生物发生、突发、扩散或被成功根除时,或出现任何其他新的有害生物状况时应启动报告。

### 7.2 发生

假如最近确定存在一种有害生物并且为限定有害生物时,通常应报告为有害生物的发生。

### 7.3 突发

当最近调查或检测到的有害生物种群的存在至少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8 号标准中的暂时的、可采取行动的状况相符时,应报告有害生物的突发。这意味着即使当该有害生物可能在近期内存活但预计不会定殖时也应报告。

突发也适用于与某种已定殖的有害生物有关的、导致对植物检疫风险大大增加的一些情形,如果已知该有害生物为限定性有害生物时尤其如此。这些情形可能包括有害生物数量迅速增加、在寄主范围内一种新的更为活跃的品系或生物型发生变化或者发现一个新的途径。

### 7.4 扩散

扩散涉及某种定殖的有害生物扩大其地理分布范围,导致风险大大增加。

### 7.5 成功根除

当根除取得成功时可报告根除,即当从某一地区消除某种定殖的或暂时的有害生物,或核实不存在该有害生物时即取得了成功(见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9 号标准)。

### 7.6 建立非疫区

当建立非疫区构成了该地区有害生物状况的变化时,可报告建立了一个非疫区(见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4 号标准)。

## 8 有害生物报告

### 8.1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如下:

- 有害生物的鉴定特征及其学名(区分至种一级或种以下一级,必要时附专家鉴定报告);
- 报告日期;
- 有关寄主或物品;
- 按照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8 号标准确定的该有害生物的状况;
- 有害生物的地理分布(适当时包括地图);
- 当前或潜在危险的性质及报告的其他理由。

报告也可表明运用的或需要采取的植物检疫措施、运用和采取这些措施的目的,以及依照国际植检

## 有害生物报告指南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某一区域内植物上有害生物发生、突发和扩散的报告准则,并提供成功根除有害生物以及建立非疫区报告的指南。

本标准适用于省、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对辖区内有害生物发生、突发、扩散以及成功根除有害生物和建立非疫区的报告。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ISPM)第 4 号标准	建立非疫区的要求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ISPM)第 5 号标准	植物检疫术语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ISPM)第 6 号标准	监视准则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ISPM)第 8 号标准	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的确定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ISPM)第 9 号标准	有害生物根除计划准则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ISPM)第 13 号标准	违规和紧急行动通知准则

### 3 术语和定义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第 5 号标准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地区 area

官方划定的一个国家的全部或部分、或若干国家的全部或部分。

#### 3.2

##### 根除 eradication

应用植物检疫措施将一种有害生物从一个地区彻底消灭。

#### 3.3

##### 发生 occurrence

官方报道在一个地区存在着土生的或传入的有害生物和(或)官方没有报道在一个地区存在的有害生物已经被根除。

#### 3.4

##### 突发 outbreak

最近监测到的一个有害生物种群(包括侵入),或者在一个地区已经定殖的有害生物种群突然大量增加。

#### 3.5

##### 途径 pathway

任何可使有害生物进入或扩散的方式。